

的作用, 而使用特效解毒剂首先应弄清楚毒物种类及中毒程度。普通医院一般不具备毒物的定性测定能力, 而国家化学中毒基地初步具备该项功能。本次中毒事件中, 及时检验出中毒物是砷化物后, 基地迅速采取正确的治疗方法, 使用特效解毒剂二巯基丙醇, 并每日监测患者尿中砷含量, 判断治疗效果, 合理调整用药, 最终患者全部治愈。由此可见, 中毒实验室的建设在中毒基地的能力建设中必不可少, 并需进一步加强。

3 小结

从 2005年起, 国家投入巨资在全国建设化学中毒救治基地, 其中省一级基地已基本投入使用, 在突发、重大中毒事

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地的建设从专业设备的配置、专业人员的培养、中毒事件的应急演练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化学中毒救治基础设施简陋、技术装备落后、应急机制不健全、应急能力低下的局面。

从本次中毒事件的救治过程来看, 一方面, 省级中毒救治基地在救治过程中从组织管理、专业人员的技术使用和专业设备等方面都发挥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 基地建设方案中所提出的四级网络建设尚未完成, 特别是市、县网络建设的滞后, 严重影响了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 此次重大中毒事件发生后当地医院的救治不力已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加紧按照国家方案建设市、县两级化学中毒基地已迫在眉睫。

私营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必要性及对策探讨

王翠霞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山东 淄博 255000)

改革开放给私营企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 与此同时由于私营企业起点低、技术力量薄弱、人才短缺、资金不足等原因, 影响了劳动卫生防护的必要投入, 严重威胁着工人的身体健康, 及早解决这个问题是利国利民、解除私营企业发展后顾之忧的一件大事。现特对私营企业职业危害状况及防治措施和对策进行探讨。

1 存在的职业危害问题

1.1 企业法人职业卫生观念淡薄

企业领导只重视生产和产品产量, 忽视职业卫生管理, 无相应的制度及检查考核细则。有些企业领导对职业卫生法规知之甚少, 对职工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认识不足, 甚至对职业卫生执法有抵触情绪, 有些企业领导在告知生产环境差, 需要治理改造时, 不愿意投资进行改造, 致使管理不到位, 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其他职业病的发生。

1.2 劳动场所环境恶劣, 无必要的防护措施

私营企业往往以盈利为先决条件, 生产设备简陋, 工作场所大多存在凌乱、通风不良、工艺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如部分企业高温作业场所, 仅用几台电扇降温; 粉尘作业场所无必要的除尘设施, 作业环境十分恶劣。此外,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也大多不及时。

1.3 工人流动性大, 劳保持遇差

企业工人大多数是合同工和临时工, 在职业性健康体检中一旦发现与职业有关的疾病, 或辞退或解聘。同时, 体检费、医药费均需自理, 因此, 工人不愿体检。这给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造成客观上的困难。

1.4 自我保护意识淡薄, 职业卫生知识缺乏

私营企业工人文化水平不高, 往往一味迁就厂方提供的劳动条件, 对造成职业危害的严重性认识不足, 缺乏自我保

护意识, 经常违规操作, 配备的防护用品不能充分利用, 只有在发生急性中毒后, 才意识到职业危害的严重性。

1.5 职业卫生监督与服务工作滞后

私营企业行业复杂, 业主更换频繁, 工人流动性大, 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种类繁多, 而卫生监督与服务部门由于资金投入不足, 人才技术发展不平衡, 监督手段匮乏, 导致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滞后, 难以应付日趋扩展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2 措施与对策

2.1 加强对私营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法规的学习, 提高职业卫生法律意识

《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与实施, 为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为了使广大私营企业领导尽快熟悉国家法规政策, 我院针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私营企业负责人举办了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培训班, 使广大私营企业领导基本了解和掌握了《职业病防治法》, 为依法全面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2.2 改善作业环境, 加大治理改造的力度

对于职防部门监测结果不达标的企业, 有关部门要下决心, 加大治理改造的力度, 保证治理经费的比例和专款专用, 彻底改善作业工人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保障工人的身心健康。对不采取治理改造的企业通过教育仍不执行, 给予经济制裁和行政处罚, 严重者停止生产。

2.3 强化宣传, 增强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在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时, 将有关职业卫生知识及《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材料发放到每个职工手中, 使职工意识到职业危害的严重性, 不违章操作, 自觉使用防护用品。加强普法宣传, 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自觉配合企业和卫生监督机构共同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2.4 全面提高职防人员的业务素质, 加强队伍建设

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 应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和

(下转第 79 页)

收稿日期: 2010-07-14 修回日期: 2010-09-19

作者简介: 王翠霞 (1967-), 女, 主管护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

慢性锰中毒患者 80%以上出现抑郁和焦虑等情感障碍,医务人员要主动接触患者,及时对患者进行心理指导,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2];对病情较重者,应设法与其家人联系,使病人能享受到亲人的关爱,护士与家属共同配合,对患者多关心、体贴。近年来我院病房安装了电视,设立了阅览室、娱乐室、护患沟通室,通过医护人员与病员联谊会等形式,丰富病人的住院生活,使患者感受到温暖,及时消除不良情绪。

3.2 加强职业健康教育,解除患者的后顾之忧

部分用人单位对职业因素造成工人的伤害缺乏认识,对受伤害的工人漠不关心,部分企业拖欠、克扣病人的基本生活费,使病人不安心治疗导致病情反复加重。护士在向病人讲解锰中毒的相关知识的同时,向病人及用人单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病人了解自己享有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用人单位反馈病人的病情进展情况,取得用人单位的认可,使病人在住院期间安心治疗,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3 保持安全的环境

慢性锰中毒患者由于肌肉震颤、肌强直引起躯体移动不便,出现吃饭、穿衣、洗澡、书写等障碍,护士应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保护及指导,并提供安全保护措施,护理时应注意移开环境中的障碍物,路面及厕所要防滑,患者入厕、沐浴时应有专人陪护,防止跌倒及碰伤,床上设床档,厕所设扶手,用餐时要防止呛咳及烫伤,教育患者尽量避免一些危险性的活动,保证患者住院期间的安全。

3.4 做好用药指导

慢性锰中毒患者因神经精神症状病需长期服用镇静、神经调节剂,护士必须做好用药指导,熟知各类药物的用法及用药后身体产生的不适,及时给患者提供有关知识,消除长期用药治疗所带来的副作用和不安,使患者增强用药的信心,服从配合治疗。如服用左旋多巴类药物时可引起恶心、呕吐、食欲减退,与食物同时服用,可减轻胃肠道反应。护士应为患者备一份服药清单,严格交接班,详细做好用药记录,有助于医生了解病情并为调整用药作参考。

3.5 饮食护理

饮食应保证足够的营养,应以高蛋白、高热量、高维生素、低脂易消化的食物为主,适当增加蜂蜜和含各种纤维素、维生素的蔬菜、水果等。多饮水,养成定时排便的习惯,防止便秘,进食需少量多餐,忌烟酒、浓茶,不食有刺激性的调味品,以减轻胃肠道的功能障碍。

3.6 康复功能训练

慢性重度锰中毒可出现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表现为帕金森综合征,运动疗法与药物治疗合理应用,不仅可以改善功能,还可预防疾病的继发性损害,在一定程度上推迟疾病的发展。(1)基本动作训练:包括坐下、起立、卧床、起床和床上翻身等,重症患者可在床上进行体位训练。(2)关节活动范围训练:主要部位包括颈、肩、肘、腕、指、髋、膝、主动与被动活动各关节。(3)姿势训练:重点训练平衡和协调功能,如上下肢的运动协调,四肢和躯干、两侧肢体对称或不对称协调,眼和手的协调等,上肢和手的协调着重于动作的精确性,运动量以患者身体不感到疲劳为宜。

4 转归

经过 3~6个月的治疗护理及功能锻炼,87.4%的患者症状明显改善,总好转率 86.2%。

5 讨论

锰中毒多为慢性,一般为生产锰粉及其化合物工厂的作业工人发病率较高,80%以上作业工龄在 20年以上,病程是逐渐进展的,病情轻重与工龄长短无明显的平行关系,可能与个体因素有关。临床表现主要是神经精神方面,目前锰中毒不能彻底治愈,大多进行以驱锰和对症治疗,可使临床症状和体征改善,效果较好。通过对 132例患者的护理观察,系统的对症治疗和护理,加强功能锻炼,能延缓病情的进一步恶化,早预防、早诊断、早治疗是减轻职业危害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周伟民,王涤新.慢性锰中毒 39例临床分析[J].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01,14(1):20-21
- [2] 谭琳,王秀芹,陈慈珊,等.157例职业中毒住院病人心理健康状况分析及护理对策[J].中国职业医学,2003,30(3):48-49

(上接第 76页)

引进,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具有开拓精神的医务人员,积极推广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卫生防护措施。只有培养一支过硬的队伍,才能切实提高劳动卫生管理水平。

2.5 做好预防性健康体检,把好职业危害防治关

对私营企业职工,应根据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种类,依据职业健康监督要求进行职业性健康查体,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招收的新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查体,并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结合本岗位职业病危害及防护实际情况加强学习,提高劳动者的职

业病防治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上岗后,企业应定期为接害工人健康查体,发现问题及时治疗,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2.6 强化执法,注重实效

加强对严重涉危企业的监管力度,狠抓典型违法案例,严格依法惩处,以点治面。继续加大依法督导检查力度,责令限期整改制度,做到有制度、要落实,有问题、要整改。要建立职业危害举报平台和重大职业危害事件问责制,杜绝职业危害的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